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函件(「**香港催款函**」)，該函件由深圳市華榕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發出，收件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具名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附屬公司**」)。所發出的香港催款函內容涉及：(i)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向韶關港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墊付的人民幣170百萬元貸款融資(「**貸款**」)；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作為共同擔保人)就借款人責任向貸款人簽立的擔保契據(「**擔保**」)。

香港催款函載明(其中包括)：

- (i) 貸款人的中國內地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向借款人發出函件(「**中國催款函**」)，要求借款人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逾期貸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並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5.63百萬元(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統稱「**未償金額**」)；
- (ii) 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最終及中間母公司及擔保項下的共同擔保人，應確保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要求向貸款人悉數償還未償金額；及

(iii) 貸款人保留其在擔保項下針對所有或任何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以及針對所有或任何抵押品的所有抵押文件項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今天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本公告披露及其內容的會議上，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對本公告現時披露的內容投贊成票。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同意刊發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惟公告內容以法律意見為準。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以不知情為由放棄表決。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償還未償金額。本公司現正評估與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有關的影響，並就其可能針對所稱未償金額及／或所述函件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本集團將與貸款人就延長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卓可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